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8
十二、其他说明.....	8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8
(二) 其他.....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全县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的监督指导,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乡建设。指导各乡镇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负责建筑节能和城镇生活减排工作。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占用公共场所及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由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泽州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5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5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735.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02.00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1	365.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43	164.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716.47	29716.47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0.00	53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6.27	226.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94.28	本年支出合计	37494.28	37494.28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494.28	支出总计	37494.28	37494.28	0.0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494.28	11356.37	19735.91	640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1	36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11	36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1	24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43	16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3	16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1	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34	97.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4	5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	5.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16.47	9980.56	1973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2.43	203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9.13	1799.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80	118.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08.12	790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08.12	7908.1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3	农林水支出	530.00	53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0.00	53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30.00	53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7	226.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7	24.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77	2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	20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1	201.5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494.28	2561.68	3493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1	36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11	36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1	24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43	16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3	16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1	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34	97.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4	5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	5.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16.47	1830.63	27885.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2.43	1830.63	201.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9.13	1799.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80	31.50	87.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08.12		790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08.12		7908.1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3	农林水支出	530.00		5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0.00		53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30.00		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7	201.51	24.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7		24.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77		2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	20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1	201.5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5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735.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02.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1	365.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43	164.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716.47	9980.56	19735.91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0.00	53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6.27	226.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94.28	本年支出合计	37494.28	11356.37	19735.91	6402.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494.28	支出总计	37494.28	11356.37	19735.91	6402.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56.37	2561.68	879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1	36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11	36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1	24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43	16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3	16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1	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34	97.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4	5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	5.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0.56	1830.63	8149.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2.43	1830.63	201.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99.13	1799.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0		114.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80	31.50	87.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		2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08.12		790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08.12		7908.1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0.00		5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0.00		53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30.00		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7	201.51	24.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7		24.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77		2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	20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1	201.51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1.68	2503.39	58.29
工资福利支出		2387.81	2387.8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58	52.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66.09	766.0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1	29.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7.36	87.3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34	25.3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08	70.0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3.67	633.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52	15.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7.89	227.8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6	7.7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3.94	113.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1	6.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2.58	92.5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73	42.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2	5.5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92	13.9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7.58	187.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		58.2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94		0.9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		10.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31		8.3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12.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8	115.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3.94	103.9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28	11.2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35.91		1973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35.91		19735.91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02.00			6402.00		6402.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02.00		6402.00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1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1.25	21.25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1.25	21.2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4932.60	8794.69	19735.91	6402.00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4748.10	8610.19	19735.91	6402.00		
金村大道、珏山路、学苑街提升改造补植工程	23.49	23.49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专项晋庙铺镇敬老院	1.50	1.50				
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经费	200.00	200.00				
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大屏项目	100.00	100.00				
丹河新城玉皇庙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5.75	25.75				
北环路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后期养护经费	160.00	160.00				
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后期养护工程	200.00	200.00				
丹河集团移交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管护经费	180.00	180.00				
“双一中”周边道路公共绿地管护	18.27	18.27				
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护经费	300.00	300.00				
丹河西路旅游路线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5.34	25.34				
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	267.50	267.50				
建筑垃圾处置费	200.00	200.00				
金村镇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50.00	250.00				
泽州县集中医学隔离场所拦车中学改造项目	48.02	48.02				
县域供气、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费	90.00	90.00				
泽州县集中医学隔离场所改造项目	128.59	128.59				
全县管道燃气安全改造“三项强制措施”资金	180.00	180.00				
泽州县集中医学隔离场所改造周村中学改造项目	77.56	77.56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36.42	36.42				
全县煤层气的推广及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供热管理工作	20.00	20.00				
太岳街等8条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	800.00		800.00			
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管护	1665.00		1665.00			
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专项经费	18.00	18.00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1659.00		1659.00			
晋城东站站前广场配套道路（一纵四横）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经费	60.71	60.71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15.00	15.00				
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服务费	117.64	117.64				
重点工程办、联合验收办办公经费	5.00	5.00				
城乡建设管理、城中村改造等工作经费	20.00	20.00				

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4311.91		4311.91		
建筑市场管理费	20.00	20.00			
泽州县乡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1000.00		1000.00		
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300.00		300.00		
农村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费	1900.00	1900.00			
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00	1000.00			
水北村概念设计	146.20	146.20			
晋城凤栖湖环湖区块城市设计及招标代理费	255.14	255.14			
丹河新城2024年相关工程资金	50.00	50.00			
晋城市丹河新城城市设计及招标代理费	200.00	200.00			
燃气同城同价补贴	900.00	900.00			
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路面改造工程	200.00	200.00			
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泽州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93.00	93.00			
人才公寓装修经费	200.00	200.00			
丹河新城城市设计地形测量费	19.00	19.00			
玉皇庙、关帝庙景区概念设计	129.00	129.00			
丹河新城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奖补活动	1255.00			1255.00	
生活污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5147.00			5147.00	
小刘家川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	90.00	90.0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3	1.0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74	5.74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530.00	530.00			
遗属补助	2.30	2.30			
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20.00	20.00			
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办公经费	20.00	20.00			
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30.00	30.00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20.00	20.00			
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平台经费	10.00	10.00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50	124.50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10.00	10.00			
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	40.00	40.00			
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74.50	74.50			
泽州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10.00	10.00			
住房事业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10.00	1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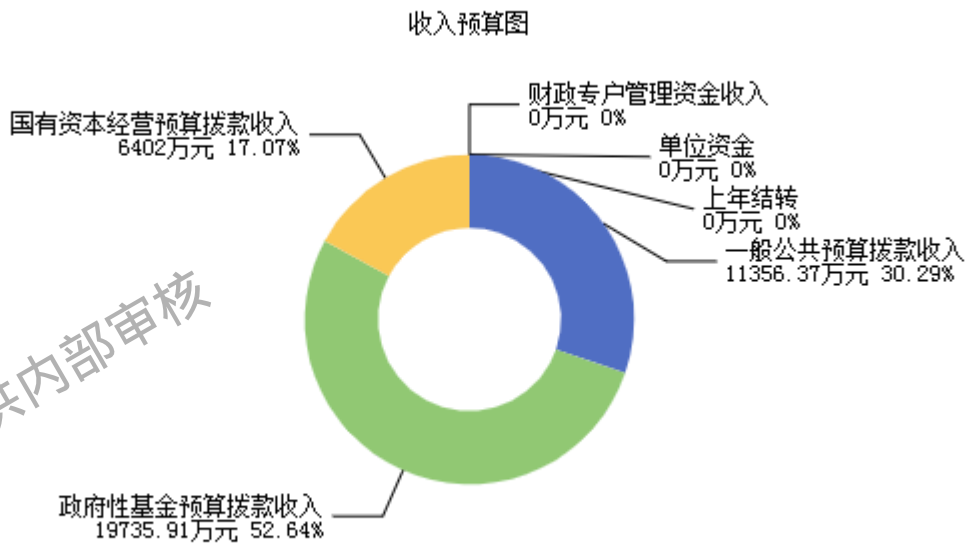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37,494.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494.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724.39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项目增加，故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7,494.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494.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724.39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项目增加，故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37,494.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56.37万元，占30.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9,735.91万元，占52.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6,402.00万元，占17.0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3749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1.68万元，占6.83%；项目支出34932.6万元，占9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49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5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735.91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6,402.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494.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716.47万元、农林水支出53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6.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02.00万元、其他支出9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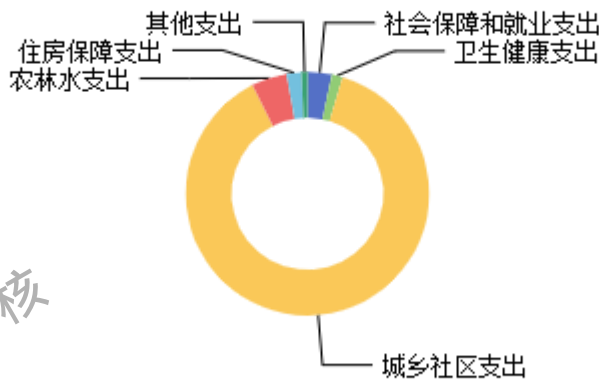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56.37万元，比上年减少9828.73万元，下降46.3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56.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11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164.43万元，占1.45%；城乡社区支出9,980.56万元，占87.89%；农林水支出530.00万元，占4.67%；住房保障支出226.27万元，占1.99%；其他支出90.00万元，占0.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561.6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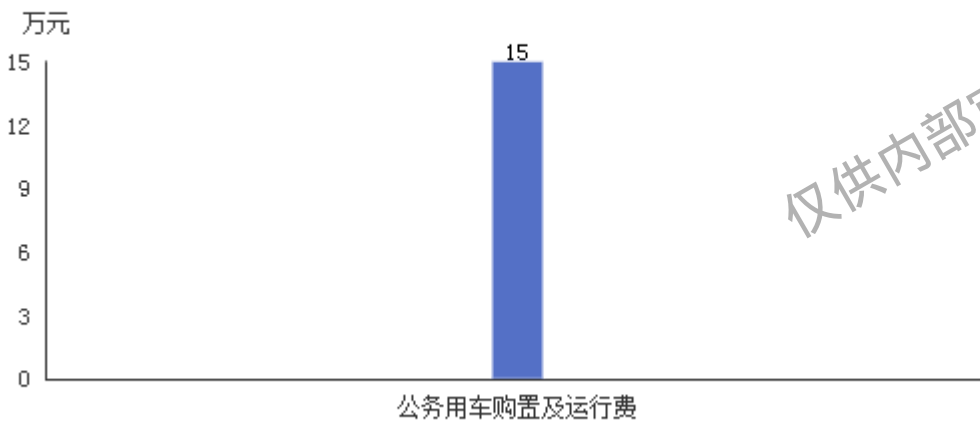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503.3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万元，减少7.5%，原因是26年退休一名职工，故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181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1.68万元，项目支出39255.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2个，共计金额34,932.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76.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0个，涉及金额34,855.8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2个，涉及项目金额34,932.60

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76.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0个，涉及项目金额34,855.8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4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2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7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7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全县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的监督指导,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乡建设。指导各乡镇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负责建筑节能和城镇生活减排工作。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占用公共场所及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部门战略目标	<p>2026年,县住建局锚定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统筹发力、精准施策,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提质增效、落地生根。聚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统筹协调与全流程管控,以项目攻坚牵引城乡建设能级跃升。深耕住房保障领域,深化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容与品质提升,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健全市场监管体系,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切实守护群众住房权益。统筹城乡建设提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城市公用事业规范化运营;精准指导村镇建设管理,深耕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与活化利用;完善城乡污水、垃圾治理设施体系,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同步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健全环卫一体化体系,绘就宜居城乡新图景。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技术,强化建筑业行业监管,从严抓实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规范工程招投标流程,优化工程联合验收服务效能,深化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抓实城市管理与执法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管控,精准严查建成区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升级智慧城管平台,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住建及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健全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建权责清晰、执法有力的监管格局。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面压实各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41817.28	合计	41817.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24.37	其中:基本支出	256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990.91	项目支出	39255.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402.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指导各乡镇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p>规范在家工程管理体系,一是规范各类招投标监管工作。二是做好在建工程质量日常监督,加大监督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和涉及结构安全及影响使用功能重要部位的抽检工作。三是持续做好沉降观测、室内环境监测、相关监测单位,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专项登</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重点任务	指导全县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的监督指导,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乡建设。	全面做好燃气市场整合后的服务管理。一是通过市场主体专业化整合,建立完善“一县一企”、同城同价的管理运营体系。二是强化燃气市场监管。加大违法供气点查处、燃气市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切实加强我县燃气安全。		
	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负责建筑节能和城镇生活减排工作。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占用公共场所及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	加强执法服务体系建设。践行住建部“721”工作法,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科学履责的执法梦里,引入各种先进管理手段和方法,促进执法管理方式转变,提高城管执法整体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年,县住建局将继续紧扣县委、县政府“打造北方最美县城”战略定位,聚焦住建工作主责主业,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决战”的奋进姿态,推动“十五五”住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筑牢根基。一、重点工作(一)是加快建立完善城市管理体系。(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及建筑业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四)是持续强化安全监管工作。(五)是推动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六)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完成金村大道南延、红星街东延、尚安街(太焦铁路—新晋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建设;推进晓庄街、纬二路、湛家街东段、龙化路南延等片区提升改造道路工程;新建丹河新城龙门街、水东南路、双拥路、丹川路南段等新城支线路;近期重点实施朝阳街以北片区4条道路,分别为建州路北延(长度约730米),丹川路北延(长度约730米),珏山路北延(长度约690米),伏棠街(长度约2100米),总长度约4.25公里,总投资约4.5亿元,通过实施这4条城市道路,朝阳街北片区路网骨架基本形成,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有效带动北片区的发展。启动泽州县主城区建兴路(赵庄段)易涝点治理、建州路北段排水管网改造、柳泉片区排水管网能力提升、北石店河沿河截污管网改造修复、主城区供水主干管互联互通、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物联感知设备安装及智慧化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一期)、泽州县主城区龙门路等3条道路排水管网能力提升工程7项市政管网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约3.38亿元,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拟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9758.3平方米
			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1次
			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908.56平方米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及继续教育次数	1次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人
			硬化面积共计	333211.7平方米
			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	1份
			移交管护市政道路数量	16条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次数	≥50次
			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培训人数	≥513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乡村振兴工作队考核结果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硬化验收合格率	≥90%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自建房基层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98%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0%	
		时效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时间	每月	
			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培训时间	3月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支出率	2026年6月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时间	2026年4月—2027年7月	
			水电费支付时间	全年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道路保洁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1.5万元
				每人每年工资标准	≤3万元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	≤6407万元			
	全年管护成本	≤2808030.12元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自建房安全管理员人均培训标准	≤1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总投资完成率	≥90%	
			确保道路管护取得实效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设施基础条件	改善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降低违法违规建设	降低	
			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提升	提升	
			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核	及时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8%		
		遗属满意度	≥95%		
		员工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扬尘污染视频监控监测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属类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信息化监控水平,实现扬尘污染防治全天候动态监管,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效率,切实保障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建立我县建筑系统扬尘污染监控平台,监控平台运营、维护、传输,平台使用,平台维护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17】10号)、晋市建质【2017】238号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建立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及施工现场安装扬尘污染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2018年9月4日泽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会议纪要(20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信息化监控水平,实现扬尘污染防治全天候动态监管,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效率,切实保障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监控平台,对监督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工程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监控平台,对监督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工程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通过监控平台,对监督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工程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扬尘污染防治视频监控	≥17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扬尘污染防治视	≥17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扬尘污染防治视频监控	稳定	质量指标	扬尘污染防治视	稳定
			扬尘污染防治视频监控	>90%	质量指标	扬尘污染防治视	>90%
		时效指标	动态监管时间	全天	时效指标	动态监管时间	全天
	成本指标	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	≤10万元	成本指标	扬尘污染视频监控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降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建筑工地扬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16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泽籍字【2021】26号关于印发《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个“三定”规定的通知,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建筑科技与建筑节能的推广,需组工程质量安全培训、外出培训学习相关知识、购置专业检测设备、技术咨询等。1、需建筑安全、节能、建筑工程工艺等培训费4万元;2、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宣传经费3万元;3、办公设备购置、专用监督检查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4万元;4、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管内容和程序,加快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以行政执法为基本特征的工程质量监督模式,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需车辆维护维修使用经费4万元;5、按照泽州县委第三次编委会批准的《泽州县建筑设计室改革方案》,现并入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申请工作经费处理其遗留工程项目后期服务2万元;6、									
立项依据	依据泽籍字【2021】26号关于印发《泽州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泽州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建筑科技与建筑节能的推广等,确保我县建设工程稳定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财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交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将根据全县工程进度情况,按进度进行各项工作。1、在每年3月、9月左右,对我县施工单位进行工艺及安全施工、节能措施等项目培训,确保新工艺、新措施及时投入使用;2、根据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于7月进行节能宣传,6月配合全县建筑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进行宣传、及日常宣传活动,确保节能安全深入人心;3、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及专项设备购置,确保工作有序进行;4、全年保障车辆安全稳定运行,5、年末根据设计遗留服务支付服务费,确保设计遗留处理完成。6、全年保障工作人员办公使用,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进行建筑安全、节能、建筑工程工艺等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新工艺、新规范;2、进行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宣传,确保国家有关规定宣传到位;3、办公设备购置、专用监督检查仪器设备购置,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模式有效运行,确保日常办公设备可靠;保证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保障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本职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1、进行建筑安全、节能、建筑工程工艺等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新工艺、新规范;2、进行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宣传,确保国家有关规定宣传到位;3、办公设备购置、专用监督检查仪器设备购置,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模式有效运行,确保日常办公设备可靠;保证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保障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本职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节能、建筑工程	≥1次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车辆数	≥3辆			
			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宣传	≥2次			安全、节能、建	≥1次		
			维护维修车辆数量	≥3辆			节能、工程质量	≥2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台			办公设备购置数	≥2台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工程质量监管	≥9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监	≥90%			
			建设工程安全、节能、绿	及时			成本指标	节能、工程质量	≤6万元	
			设备购置成本	≤7万元					车辆维护维修使	≤11万元
			节能、工程质量安全宣传	≤6万元					设备购置成本	≤7万元
车辆维护维修使用成本			≤11万元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确保我县建设工	确保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确保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03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城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为了有效地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完成日常巡查及行政处罚,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现申请行政执法经费及办公场所管理费40万元。主要用于房租15万元,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1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日常办公经费8万元,差旅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泽编字【202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教育和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巡查及行政处罚,随着丹河新城的落成、金村、南村镇日常城市管理任务繁重,为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需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单位决定对办公地点进行搬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由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刘耀红负责,由住建局监管,主要负责一下业务1、通过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认真做好违法建设的责令通知等书面材料送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案件信访件和外置和答复。2、完善执法装备配置,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遵纪守法教育,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形象。3、加强执法宣传力度,建立良性的沟通机制,大力开展普法活动,扩大管理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自觉的执法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16年建立我县城乡建设执法队伍(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文明执法);二、建立我县住建执法相关制度;三、全年开展下乡检查,加强是对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打击;四、房屋租金2026年1月1日开始交付,按12个月计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规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规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次	≥100次	数量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	≥100次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50平米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50平米
		质量指标	对群众举报查处及答复率	≥70%	质量指标	对群众举报查处	≥70%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时	≥300天		对违法违规建设	≥300天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规建设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规建设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3171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金村新区未来规划和发展的需要,我局要求将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统一规划,纳入到《晋城市金村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形成一个整体。平台包含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九大核心子系统以及相似案卷智能分析子系统、案件智能分配子系统、案件智能派遣子系统、专项督查子系统在内的智能化应用。可实现区域范围内道路、给排水、暖气、电气、燃气、路灯、占道经营、扬尘污染等相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的城市管理事件接办、转办、上报等功能,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对一些突发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处置,对小型事件现场处理;完成后对处置结果进行评价考核。2021年4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泽州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26年运营费用约需30万元,其中网络链路费10万元,通信费2.2万元、运营维护费9.8万元,平台等保测评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7号关于解决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所需资金的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城市化建设于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文件,按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2026年全年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统一规划,纳入到《晋城市金村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形成一个整体。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2026年全年运营,达到协调相关部门实现对城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对一些突发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处置,对小型事件现场处理。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统一规划,纳入到《晋城市金村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形成一个整体。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2026年全年运营,达到协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规划	≥2.6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丹河以东高铁片区	≥2.6平方公里
			事件处理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事件处理完成率
		事件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补充设计开始时间		2023年4月
		补充设计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补充设计完成时	2024年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10万元
		通信费	≤2.2万元		通信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	推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丰富城市文化元素	丰富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丰富城市文化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43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我队2021年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25名,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2026年预计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6名,根据晋城市公布最低工资标准,需申请经费745000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412800元、保险及劳务派遣管理费3322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事宜。泽建发[2021]78号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教育和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巡查及行政处罚。随着丹河新城的落成,金村、南村镇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尤为繁重,为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需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单位决定对办公地点进行搬迁。城市管理工作任务繁重,2021年招聘25名辅助人员,申请解决其人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通过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认真做好违法建设的责令停工等书面材料送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案件信访件和处置和答复。2、完善执法装备配置,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遵纪守法教育,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形象。3、加强执法宣传力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大力开展普法活动,扩大管理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4、外聘人员实行劳务派遣模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工资及相关社保。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全年开展下乡检查,加强对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打击;二、全年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每月进行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规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2、保证辅助人员经费充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对违法违规建设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我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2、保证辅助人员经费充足,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16人
			辅助人员数量	≥16人		对违法违规建设巡查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时间	≥300天	时效指标	执法辅助人员工	每月
		成本指标	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对违法违规建设巡查次数	≥50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规建设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违规建设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019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事业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为泽州县住建局下属单位,主要负责对全县物业企业开展行业指导、推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行业指导、推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集中开展公租房货币补贴及实物配租的受理、审核、等工作。做好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业务。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及中心的日常,现申请:办公经费6万元、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物业宣传、培训费2万元、网络通讯5000元、差旅费1万元、律师咨询费5000元,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晋市建房【2012】8号关于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的通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晋市建房【2023】65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财政局文件泽财发【2014】15号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市政办【2018】4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负责做好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等服务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基金归集使用等服务,全县物业相关服务指导、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物业宣传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设立内审机构,对资金使用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等。内审机构由单位负责人牵头,具体由办公室及财务科组织,各业务科室负责协助。						
项目实施计划	1、公租房配租: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和归集的房屋数,计划2月份宣传,5月份分房到户。公租房货币补贴: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情况,计划3月发放通知,分批次发放补贴金。2、物业:持续性的整改、落实,每一季度总结经营实汇总。”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根据实际交付的小区及时收缴资金、开具发票。4、由办公室负责全年办公用品购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全县物业相关服务指导、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物业宣传等工作,可以大幅度提升我县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加强全县物业相关服务指导、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物业宣传等工作,可以大幅度提升我县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党建宣传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物业党建宣传次数	≥6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户数	≥1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次
			公租房货币补贴户数	≥1次		公租房货币补贴户数	≥1次
		质量指标	住宅维修基金收缴率	≥90%	质量指标	公租房货币补贴户数	100%
			公租房货币补贴户数发放率	100%		住宅维修基金收缴	≥90%
		时效指标	住宅维修基金收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住宅维修基金收缴	及时
	物业党建宣传时间		一季度一次	物业党建宣传时间		一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律师咨询费	≤5000元
			网络通讯	≤5000元		培训费	≤2万元
			差旅费	≤1万元		网络通讯	≤5000元
			律师咨询费	≤5000元		差旅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行业党建覆盖率	≥80%	社会效益	物业行业党建覆盖率	≥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818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共计60万元,分为三部分内容:1、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我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工作,预计相关费用6万元。2、按照本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定期、不定期地对辖区内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等工作,预计相关费用10万元。3、开展环保宣传主题活动及对环卫工作进行检查相关费用6万元。4、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困难补助相关费用10万元。5、业务交流学习及日常办公用品、交通费、办公设备硬件的配置及维护项目支出,预计相关费用20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字[2021]15号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事业单位改革意见,整合泽州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泽州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泽州县建筑垃圾整理中心)2个单位,组建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城市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是维护城市形象、保障公共卫生的关键部门。办公经费是确保其正常运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的必要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在环卫节和安全月进行垃圾分类宣传主题活动;计划于每周二进行科室学习;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市园林局要求,对我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工作;根据实际办公需求进行购置办公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高效运转,确保城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管理等核心职能充分发挥,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家园。		保障中心高效运转,确保城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管理等核心职能充分发挥,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家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1套
			安全检查次数	≥12次		安全检查次数	≥12次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课题活	≥2次		开展垃圾分类宣	≥2次
			古树名木普查次数	≥2次		古树名木普查次	≥2次
			科室学习次数	≥24次		科室学习次数	≥24次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安排合	合理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办公设备验收合	≥99%			
	科室学习召开率	≥90%	科室学习召开率	≥90%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普查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普查时	2026年	
	安全检查时间	每月一次	安全检查时间	每月一次			
	环保宣传课题时间	2026年6月,2026年10月	环保宣传课题时	2026年6月,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慰问环卫工人及道路保洁	≤80000元/年	慰问环卫工人及	≤80000元/年		
		古树名木普查、安全检查	≤20000元/年	古树名木普查、	≤20000元/年		
学习培训、绩效评价及日		≤30000元/年	学习培训、绩效	≤30000元/年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课题活		≤20000元/年	开展垃圾分类宣	≤20000元/年			
指导咨询费		≤50000元/年	指导咨询费	≤5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经济效益	工作效能提升程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确保各项日常工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共计60万元,分为三部分内容:1、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我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工作,预计相关费用6万元;2、按照本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定期、不定期地对辖区内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等工作,预计相关费用10万元;3、开展环保宣传课题活动及对环卫工作进行检查相关费用5万元;4、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困难补助相关费用10万元;5、业务交流学习及日常工作办公用品、交通费、办公设备维护配置及维护项目支出,预计相关费用20万元。			
立项依据	泽编字[2021]5号 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事业单位改革意见,整合泽州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泽州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泽州县建筑垃圾整理中心)2个单位,组建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城市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是维护城市形象、保障公共卫生的关键部门。办公经费是确保其正常运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的必要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在环卫节和安全月进行垃圾分类宣传课题活动;计划于每周二进行科室学习;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市园林局要求,对我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工作;根据实际办公需求进行购置办公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高效运转,确保城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管理等核心职能充分发挥,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家园。		保障中心高效运转,确保城市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管理等核心职能充分发挥,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110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开展2026年“两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根据泽文办字[2024]2号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立项依据	根据泽文办字[2024]2号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2025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出,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2月“两节”社会文化活动期间,租用流动公厕、污水清运及完善主要路口的基础设施和路灯照明设施工作运行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各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做好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等工作。		完成我县各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做好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公厕数量	≥60座	数量指标	流动公厕数量	≥60座
			污水处理量	≥15万/天		污水处理量	≥15万/天
			维修维护路灯线路	≥2000米		维修维护路灯线路	≥2000米
		质量指标	维护考核优良率	≥90%	质量指标	维护考核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	15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两节”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群众体验感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群众体验感	确保
		生态效益	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城市市容和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707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北环路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后期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建设美丽新晋城”动员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的总体要求,于2022年对北环路道路沿线开展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养护期至2024年6月30日到期,为巩固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我县将继续对北环路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立项依据		漳泽发【2024】9号关于申请北环路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后期养护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北环路道路沿线环境形象,巩固绿化景观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由专人负责北环路道路沿线生态绿化品质提升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心审核,确保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对北环路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进行后期养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开展北环路生态绿化养护,全面提升北环路道路沿线环境形象,巩固绿化景观效果。				全年开展北环路生态绿化养护,全面提升北环路道路沿线环境形象,巩固绿化景观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315亩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315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开展时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开展时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养护费用	327.71万元	成本指标	养护费用	327.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北环路环境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北环路环境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0938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部署,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及韧性,支持泽州县长远发展,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总投资120万元。已于2025年6月完成编制,2026年支付105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将泽州县地下管网改造的“需求”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管控的技术蓝图,避免改造工作无序推进与实际脱节。1.解决“改哪里、怎么改”的核心问题。2.控制成本与风险;可提前核算工程量、预估造价,为后续工程实施提供成本参考。3.统筹推进并定期调度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调涉及跨部门工作事宜。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用地、影响工作合力、前期审批手续等,同时,做好项目前期规划环评编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并定期调度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调涉及跨部门工作事宜。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用地、影响工作合力、前期审批手续等,同时,做好项目前期规划环评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获政府批复,2025年6月已完成编制,2026年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规划泽州县域地下燃气、供水、污水、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智慧化等相关专业管网,				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规划泽州县域地下燃气、供水、污水、再生水、排水防涝、供热、智慧化等相关专业管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	1份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投资优化率	≥95%	经济效益	投资优化率	≥95%		
		社会效益	社会风险预见与化解能力	≥95%	社会效益	社会风险预见与	≥95%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度	≥98%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理念融	≥98%		
		可持续影响	管理效能提升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管理效能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及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及相关部门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00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集团移交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丹河新城建设步伐的不断推进,丹河集团三义路、碧水街、泰和街等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已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为规范丹河新城的市政管理,保证丹河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实行统一管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3〕91号 关于申请丹河集团移交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管护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丹河新城的市政管理,保证丹河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实行统一管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在建局财务相关制度及合同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加大督促力度、落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市管理条例》《管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全年对丹河新城已建成三义路、碧水街、泰和街等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进行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丹河新城已建成三义路、碧水街、泰和街等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的管护工作。				完成对丹河新城已建成三义路、碧水街、泰和街等16条市政道路及市民广场的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硬化面积共计	333211.7平方米	数量指标	硬化面积共计	333211.7平方米	
				公共绿地面积共计	8687平方米		公共绿地面积共	8687平方米	
				移交管护市政道路数量	16条		移交管护市政道	16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全年管护成本	2808030.12元	成本指标		全年管护成本	2808030.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道路管护取得实效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道路管护取	确保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0953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西路旅游路线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为加强丹河新城市政道路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我单位对丹河西路旅游路线进行道路环境治理,工程范围涵盖道路全长约3公里,通过开展路缘石铺装、步道提升改造、道路路面铺油、雨水管沟清理以及路缘石更换等工程,全面提升丹河西路道路品质。具体工作任务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完成丹河西路旅游路线环境治理工程。							
立项依据:泽建发[2024]62号 关于申请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加强丹河新城市政道路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丹河西路旅游路线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对丹河西路旅游路线进行道路环境治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丹河西路旅游路线进行道路环境治理,扩大泽州县对外的宣传推介,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建设。			完成对丹河西路旅游路线进行道路环境治理,扩大泽州县对外的宣传推介,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安装路缘石	≥2570米	数量指标	安装路缘石	≥2570米
			步道宽	≥1.2米		步道宽	≥1.2米
			铺设彩色沥青	≥3084平方米		铺设彩色沥青	≥3084平方米
			铺设混凝土道路	≥110平方米		铺设混凝土道路	≥110平方米
	更换破损沟盖板	≥230平方米	更换破损沟盖板	≥2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	111.58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	111.58万元	
		其他费用	7.79万元		其他费用	7.79万元	
基本预备费		5.97万元	基本预备费		5.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035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9758.3m ² ,总建筑面积4442.5m ² 。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6908.56m ² ,总建筑面积443.91m ²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新建垃圾中转站和配套业务管理用房、业务用房、除臭除臭及自动除臭系统、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等。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新建垃圾中转站和配套业务管理用房、业务用房、除臭除臭及自动除臭系统、垃圾转运站、主体建筑等。						
立项依据	晋财建[2025]21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垃圾中转站是城市垃圾的转运中心,环境卫生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生活垃圾中转站对于维持环境卫生、保障市民健康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4月开工,到2026年12月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实验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丹河新城、南村镇内生活垃圾及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垃圾,处理垃圾,运转垃圾。			丹河新城、南村镇内生活垃圾及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垃圾,处理垃圾,运转垃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座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座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9758.3平方米		丹河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9758.3平方米
			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6908.56平方米		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6908.56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两个责任”按	100%			
	时效指标	按预定时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预定时间完成率	100%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2026年4月—2027年7月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2026年4月—2027年7月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	0%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	0%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6407万元	丹河新城、南村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6407万元			
经济效益	总投资完成率	≥90%	经济效益	总投资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	改善设施基础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设施基础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526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2024年相关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完善丹河新城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区域发展,实施专项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未支付资金);一是丹河新城一些无主地块进行围挡提升改造及裸土苫盖工程,(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针对丹河新城无主地块围挡提升改造、裸土苫盖,在不同时段、不同路段实施了围挡提升改造。							
立项依据	漳泽发【2025】72号关于申请丹河新城2024年相关工程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丹河新城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区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各项工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丹河新城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与措施保障体系。专项工程的完成,不仅有效解决了丹河新城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改善了生态环境与城市品质,更彰显了“科学统筹、分阶段推进”为原则,严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工程量指标,按期推进两大专项工程——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完成丹河新城无主地块围挡新建、维修、美化及裸土苫盖、基础更换等整治工作(总投资50527.5万元,2024年8月20日经20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统筹、分阶段推进两大专项工程,严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精准落实工程量指标,确保所有项目在既定工期内圆满完成,实现无主地块环境乱象彻底整治、临时停车与道路通行保障有力,为丹河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1.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对丹河新城一些无主地块进行围挡提升改造		通过科学统筹、分阶段推进两大专项工程,严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精准落实工程量指标,确保所有项目在既定工期内圆满完成,实现无主地块环境乱象彻底整治、临时停车与道路通行保障有力,为丹河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总量	3项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总量	3项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6月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6月1日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资金	≤76.9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资金	≤7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城市绿化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城市绿化改善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12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城市设计地形测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管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所在区域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附近及本区域项目落地投产环					
立项依据		漳建发【2024】59号关于申请丹河新城城市设计地形图测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管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所在区域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附近及本区域项目落地投产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12月29日漳政办发[2022]29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申请19万元资金,项目由重点办赵主任负责,项目已完工,预计在2026年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管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所在区域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附近及本区域项目落地投产环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管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所在区域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附近及本区域项目落地投产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丹河新城地形测量面积	9534.2亩	数量指标	丹河新城地形图	9534.2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丹河新城地形图测量费	≤19万元	成本指标	丹河新城地形图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度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41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借助《黑神话:悟空》游戏影响力,扩大泽州对外宣传推广,我单位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开展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 玉皇庙、关帝庙公园外围安装新钢草坪围栏618米、安装隔离钢栏杆178米;对公园进行清扫保洁、花卉绿植补种; (二) 对关帝庙、玉皇庙公园外围安装新钢草坪围栏618米、安装隔离钢栏杆178米;对公园进行清扫保洁、花卉绿植补种;对关帝庙公园广场铺装;安装音响设备及安装展销柜台。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4]110号 关于申请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扩大泽州县对外的宣传推广,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建设工程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对玉皇庙、关帝庙公园外围安装新钢草坪围栏618米、安装隔离钢栏杆178米;对公园进行清扫保洁、花卉绿植补种;对关帝庙公园广场铺装;安装音响设备及安装展销柜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建设。			提升丹河新城基础设施管护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新钢草坪围栏	≤618米	数量指标	安装新钢草坪围	≤618米
			安装隔离钢栏杆	≤178米		安装隔离钢栏杆	≤178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238.96万元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238.96万元	
		其他费用	15.79万元		其他费用	15.79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73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120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2026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垃圾分类试点运营经费;集中转运费;水、电费;积分兑换奖励费;宣教费;2.垃圾分类试点村建设费;2026年省级补助资金530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5】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明显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派专人负责全县农村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各乡镇专人负责指导督促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每天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全年不定期进行垃圾转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从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全年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从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体系运营数量	110个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体系运	110个
			垃圾分类点位数量	110个		垃圾分类点位数	110个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达标率	100%
			垃圾分类达标率	100%		垃圾分类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时间	全年	
		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全年		垃圾收运处置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点位运营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点位运	≤2万元	
		垃圾转运点位成本	≤1万元		垃圾转运点位成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垃圾分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01251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丹河新城形象及功能,满足市场流动商贩集中管理,便利辖区群众及周边校区学生消费需求、优化商业布局,对丹河新城两处临时集贸市场进行改造(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12日);一是位于丹河新城建设路西侧,山西利群集团西侧的临时集贸市场,占地面积约1000㎡;二是位于丹河新城建设路东侧,山西利群集团东侧的临时集贸市场,占地面积约1000㎡。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5】74号关于申请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工程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丹河新城现有临时集贸市场设施不完善、功能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商业布局、提升城市形象与服务功能,切实满足市场流动商贩集中管理,便利辖区群众及周边校区学生消费需求,为区域商业有序发展提供支撑等,申请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闭环;严格质量管控,规范施工流程;落实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加强风险排查,保障施工安全;健全协同机制,联动相关部门,高效解决问题;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为高效推进丹河新城两处临时集贸市场改造项目,紧扣“提升新城形象功能、满足市场流动商贩集中管理,便利辖区群众及周边校区学生消费需求、优化商业布局”核心目标,按“科学统筹、分区域推进、保质量提效”原则,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健全配套设施及卫生设施,管理用房等设施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工程,以提升丹河新城形象与功能、满足市场流动商贩集中管理,便利辖区群众及周边校区学生消费需求、优化商业布局为核心导向。		完成丹河新城临时集贸市场改造工程,以提升丹河新城形象与功能、满足市场流动商贩集中管理,便利辖区群众及周边校区学生消费需求、优化商业布局为核心导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总项	2项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总项	2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7月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集贸市场进行改造成本	≤155.1万元	成本指标	集贸市场进行改造	≤15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秩序秩序	提高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秩序秩	提高
			满足群众消费、周边校区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消费、	满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30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19,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11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1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1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包含两个关联的子项目,分别为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与金村镇镇区(北站)污水处理厂的部分工程,丹河子项目土建为3万m ³ /d,设备为1.3万 m ³ /d,污水干管11.5km;金村子项目主要为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负责丹河新城及周边村庄污水的收集和处置。							
立项依据		《关于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行审发【2022】167号),《关于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批复》(泽行审发【2022】168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配合丹河新城建设,防止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根据《丹河新城金村镇起步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及当地相关环保要求,将新建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同时根据镇区镇区道路改造资金金村镇镇区(北站)污水处理厂综合建设,统一进行污水收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将丹河新城范围内及周边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全部达标排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与管理,客观分析PPP项目产出、管理和效果情况,落实按效付费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项目公司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提高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泽州县PPP项目绩效管理水。				通过对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与管理,客观分析PPP项目产出、管理和效果情况,落实按效付费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项目公司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4248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地	42487平方米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吨水成本	≤2.02元/吨	成本指标	吨水成本	≤2.02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区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项目区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水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水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835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新城玉皇庙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生态品质提升工程是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举措,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服务于今年全国康养大会的具体行动,根据我县生态品质提升工作的行动部署,现需对丹河新城玉皇庙进行绿化提升改造,经实地勘察测量,本次提升面积约26182㎡,共计20条,以种植绿篱、时令花卉、红枫等植物,提升品质。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2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的后续绿化养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专人负责,根据财政和单位采购制度,做好资金下达和预算执行工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丹河新城玉皇庙进行绿化提升改造,2026年完成尾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丹河新城玉皇庙绿化提升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完成丹河新城玉皇庙绿化提升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面积约	26182㎡	数量指标	种植树木种类	≥4种
			种植树木种类	≥4种		提升面积约	26182㎡
		质量指标	种植树木成活率	≥90%	质量指标	种植树木成活率	≥90%
			验收合格率	≥95%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尾款金额	257500元	成本指标	尾款金额	25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731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泽州县建筑垃圾激增,原有处置能力不足、方式粗放。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需要实施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指我单位工作职责,需要按季度申请我县建筑垃圾处置经费,建筑垃圾处置经费用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1】4号、泽州县协调会议纪要【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人负责全县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制定了考核办法、生活垃圾统筹处置方案和监管办法等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全县建筑垃圾处置工作;4.制定了考核办法、生活垃圾统筹处置方案和监管办法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各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做好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等工作。			完成我县各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终端处置等工作,做好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镇建筑垃圾消纳	≥2个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处置达	100%
		时效指标	建筑垃圾处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建筑垃圾处置时	全年
		成本指标	金村镇垃圾处置标准	5元/m ³	成本指标	金村镇垃圾处置	5元/m ³
			其他各镇	3元/m ³		其他各镇	3元/m 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市容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02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市场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主要从事全县建筑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1.安全教育培训支出8万元,计划2026年2月和12月组织全县在建项目人员进行2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次人数约100-200人,每家企业约16万。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业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在2月-12月负责按照自身职责要求,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制定全年监督检查计划,2月-12月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建筑市场监管检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建筑市场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全县建设项目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顺利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提升全县建筑业健康发展水平。		开展建筑市场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全县建设项目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顺利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提升全县建筑业健康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	≥2次	
			安全生产月宣传	≥1次		安全生产月宣传	≥1次	
			培训人数	≥200人		培训人数	≥200人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台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第三方设备检测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第三方设备检测	≥95%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组织	及时	
			安全生产月宣传及时性	及时		安全生产月宣传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费	≤8万元	
			资料印刷	≤1万元		资料印刷	≤1万元	
			聘请第三方设备检测及专家	≤2万元		聘请第三方设备	≤2万元	
			差旅费	≤1万元		差旅费	≤1万元	
设备采购	≤1万元	设备采购	≤1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水		提高	社会效益	建筑从业人员安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从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从业人员满	≥9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提升改造补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4,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的后续绿化养护工作,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两个阶段对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等地段进行提升改造补植工作。经过批准清算核定,需补栽补种乔木约1817棵,地被约4140㎡。经预算,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提升改造补植工程,2026年完成尾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提升改造补植请示,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的后续绿化养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专人负责,根据财政采购制度,做好资金下达和预算执行工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提升改造补植工程,2026年完成尾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等地段提升改造补植工作,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				完成金村大道、珥山路、学苑街等地段提升改造补植工作,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补栽补种乔木数量约		1817棵		数量指标		需补栽补种乔木		1817棵	
					地被面积约		4140㎡				地被面积约		4140㎡	
			质量指标		补栽补种乔木成活率		≥95%		质量指标		补栽补种乔木成		≥95%	
					补栽补种和地被验收合格		≥95%				补栽补种和地被		≥95%	
	时效指标		改造补植时间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改造补植时间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乔木单价		≥450元/每株		成本指标		乔木单价		≥450元/每株			
			尾款金额		234900元				尾款金额		234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泽州县生态绿化品质 加强		生态效益				泽州县生态绿化 加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65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金村镇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泽州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工作,切实改善我县城镇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水平,2024年1月1日起,我单位对泽州县金村镇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实施统一管护,主要服务范围:1.泽州县金村镇市政道路:面积共计450000㎡,清扫保洁费用共计约242万元/年;2.金村镇乡村道路:面积共计2070458㎡,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4】10号关于申请泽州县金村镇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泽州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工作,切实改善我县城镇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金村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泽州县金村镇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实施统一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泽州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工作,切实改善我县城镇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推进泽州县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工作,切实改善我县城镇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金村镇市政道路面积		45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金村镇市政道路
	金村镇乡村道路面积			2079458平方米		金村镇乡村道路		207945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金村镇范围移交道路面积	14922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金村镇范围移交道路	1492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时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费(每平方米)	7.6元/㎡	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费	7.6元/㎡	
			金村镇范围移交道路保洁费	113.41万元/年		金村镇范围移交道路	113.41万元/年	
			乡村道路保洁费用	119.04万元/年		乡村道路保洁费	119.04万元/年	
			市政道路保洁费用	342万元/年		市政道路保洁费	342万元/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形	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07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凤栖湖环湖区块城市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1,400	年度资金总额:	2,55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融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区域的招商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4]3号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申请晋城凤栖湖环湖区块城市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融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区域的招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加大督促力度,落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根据施工图或相关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认真执行各环节质量验收制度并依据监理单位签字验收部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年底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融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区域的招商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融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区域的招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635.24公顷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635.24公顷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本年度计划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本年度计划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费用	≤506.1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费用	≤506.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	提升	
		生态效益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生态效益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05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丹河新城城市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丹河新城城市设计范围北侧以规划丹阳路为界,南至太岳街,东至丹河快线及晋城高铁站前区域,西至建兴路,总用地面积约为16.6平方公里。该项目设计费用和招标代理费用共422.85万元。项目于2025年6月开展,2025年12月完成。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4]55号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申请晋城丹河新城城市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完成是展示丹河新城城市规划、城市景观,依河而居,创建循环、健康、平衡的城市环境,成为未来城市永续发展优秀之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加大督促力度,落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12月完成尾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完成是展示丹河新城城市规划、城市景观,依河而居,创建循环、健康、平衡的城市环境,成为未来城市永续发展优秀之作。			该项目的完成是展示丹河新城城市规划、城市景观,依河而居,创建循环、健康、平衡的城市环境,成为未来城市永续发展优秀之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设计涉及总用地面积	16.6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设计涉及总用地	16.6平方公里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本年度计划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本年度计划	2026年12月前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晋城丹河新城城市设计费	≤4228500元	成本指标	晋城丹河新城城	≤422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	提升	
		生态效益	城市景观	提升	生态效益	城市景观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16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北石店镇、南村镇原管理机制工作事项移交要求,2024年1月1日起,由我单位负责对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一体化管护。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一、南村镇辖区乡村道路,包括西环路、南寨路等41条乡村道路及香社街、迎家路等8条镇级街道、西和村社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4】11号关于申请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护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南村镇环境形象,对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一体化管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南村镇道路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护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一体化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南村镇环境形象,对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一体化管护。				全面提升南村镇环境形象,对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一体化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村镇移交道路面积		196821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南村镇移交道路		196821平方米	
					南村镇农村生活垃圾涉及		39个				南村镇农村生活		39个	
					南村镇辖区乡村道路面积		754766.5平方米				南村镇辖区乡村道		754766.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洁		全年		时效指标		南村镇移交道路		全年	
	成本指标		南村镇辖区乡村道路清扫保		940500元/年		成本指标		南村镇辖区乡村道		940500元/年			
			南村镇移交道路清扫保		1495839.6元/年		南村镇移交道路		1495839.6元/年					
			南村镇涉及村庄及社区生		3735300元/年		南村镇涉及村庄		3735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南村镇环境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南村镇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013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理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我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转运体系,健全完善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运输、处置”一体化管理体制,对泽州县						
立项依据	漳泽发〔2023〕84号 关于申请泽州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经费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理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我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环卫事务中心负责泽州县农村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费,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泽州县16个乡镇区以及辖区内行政村和自然村实施全球一体化环卫运营,不含县、乡、国道干道和县城内河道水域,作业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生活垃圾转运(包括偷倒、无主的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垃圾收储保洁清运、道路保洁清运、环卫管理、小厂直清、公厕和垃圾站运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运输、处置”一体化管理体制,完成我县16个乡镇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公厕运维、垃圾转运站运维、生活垃圾清运、智慧平台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		健全完善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运输、处置”一体化管理体制,完成我县16个乡镇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公厕运维、垃圾转运站运维、生活垃圾清运、智慧平台运维管理等相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6个
			服务面积共计	2032平方米		服务面积共计	2032平方米
			自然村数量	1047个		自然村数量	1047个
			行政村数量	419个		行政村数量	419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一体化环卫运营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一体化环卫运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6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费	1443.23万元	成本指标	16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费	1443.23万元
			公厕运维费用	348万元		公厕运维费用	348万元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费用	64.12万元		生活垃圾中转站	64.12万元
垃圾收转运运维费用			615.22万元	垃圾收转运运维		615.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553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解决贫困人群住房危险问题的重大举措,对全县“六类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动态保障,按照10户/户加固修缮1.8元/户预算(2025年C级危房补助标准),共180户。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市建村函【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危险问题的重大举措,解决农村经济困难、住房困难的困难家庭基本的安全住房,可以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赢得了群众广泛支持和拥护,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常态化监测、监测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切实保障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切实做到发现一户、保障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对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的底线,筑牢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底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危险问题的重大举措,解决农村经济困难、住房困难的困难家庭基本的安全住房,可以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赢得了群众广泛支持和拥护,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常态化监测、监测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切实保障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切实做到发现一户、保障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对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的底线,筑牢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底线。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2月底完成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户数,改善了农户的居住条件。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户数,改善了农户的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数(户)	10户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数(户)	10户	
			农村危房改造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达标率	100%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每户危房补助	18000元	成本指标	每户危房补助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特困户住房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特困户住房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40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对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于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技术服务,对全县其他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总价1176400元。2023年已完成此项工作,资金未支付。2026年预算财政资金1176400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其他自建房排查工作的通知》(晋市自建房整治办〔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加大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其他自建房进行鉴定,评定等级。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全面实施项目,2026年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对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于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技术服务,2023年全年全面实施项目		为了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对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县其他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用于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自建房排查鉴定面积	435717栋	数量指标	其他自建房排查	435717栋
		质量指标	排查鉴定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排查鉴定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排查鉴定时间	1—12月	时效指标	排查鉴定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其他自建房排查面积	8.94元/栋	成本指标	其他自建房排查	8.94元/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防范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	防范	社会效益	防范群体性安全	防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747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管道燃气安全改造“三项强制措施”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燃气使用中的软管老化、阀门失效、灶具无保护三大核心安全隐患,从源头降低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风险。开展“三项强制措施”,指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84号令《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落实“三项强制措施”有效降低居民用户家中设施安全隐患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财政兜底关键环节+用户承担器具责任”的分工模式,系统性解决燃气使用中的软管老化、阀门失效、灶具无保护三大核心安全隐患,从源头降低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副县长组长:韩建英;副组长:庞东军县政府办副主任;李广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成员:李树文;张海军县融媒体中心主任;晋城市泽州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红兵;王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开始改造,2022年7月已完工,2026年支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范围内未安装使用管道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的80817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进行改造。		对全县范围内未安装使用管道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的80817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进行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用户数		80817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12月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5月		
	成本指标		尾款费用		≤338.6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燃气浪费损失降低		≥95%		
			社会效益		燃气使用安全感		≥98%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可持续发展影响		设施寿命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用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48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煤燃气的推广及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供热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负责泽州县全县范围内燃气企业及供热企业的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完成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各类资料、报表等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内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资金支出构成情况:第三方专家费用3万元,燃气安全培训费用4万元,燃气安全宣传费用1万元,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费用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全县燃气供应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我局承担着全县煤燃气推广及燃气管理工作,全县用户已达11万户,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供气量逐年增加,供气压力越来越大,安全管理难度也越来越大,安全管理模式具有很多弊端,容易造成事故的发生,所以应该坚持科学化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标准,在工作环节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很多的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大多是事后处理、事后总结经验教训,不注重事前的安全控制,这种管理模式具有很多弊端,容易造成事故的发生,所以应该坚持科学化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标准,在工作环节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机构:正飞担任城市建设管理股股长,2.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标准,在工作环节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全年内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每个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在全年内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每个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期间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1.在全年内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每个月至少检查燃气企业10家,完成90%,确保我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2.在全年内不定期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上报,3.10月份至来年2月份期间做好冬季保供工作,掌握供热及供气情况,保证群众温暖过冬,4.3月份定期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企业(站点)	≥27家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企业(站点)	≥27家	
			全年出动检查人数	≥300人次		数量指标	全年出动检查人数	≥300人次
		质量指标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个	质量指标		燃气企业年终考核	≥27家
			燃气企业年终动态考核及	≥27家		质量指标	燃气设施施工	≥2个
		时效指标	每月对燃气企业进行检查	每月	时效指标		每月对燃气企业检查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三方专家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费用	≤3万元	
			燃气安全培训费用	≤4万元		成本指标	第三方专家费用	≤3万元
			燃气安全宣传费用	≤1万元			燃气安全培训费	≤4万元
			应急演练费用	≤3万元			燃气安全宣传费	≤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和	及时	社会效益	规范燃气经营企业	及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10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同城同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及晋城市关于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泽州县印发《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旨在通过整合管道燃气企业,提升燃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区域燃气互联互通,实现“同城同价”目标。项目建成后泽州县将实现燃气公司安全供气主体责任全覆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为燃气补贴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明确政府对燃气安全和民生保障的责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分阶段稳妥调整居民气销售价格,对城市整体供气企业,提升供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补贴区域范围可互联互通,实现“同城同价”目标。本项目由城建科负责,卫飞飞为主要负责人,审定补贴政策、统筹资金安排、明确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规范实施流程、建立健全分级监督机制。						
立项依据	2024年泽州县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12家,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及晋城市关于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泽州县于2024年3月印发《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旨在通过整合管道燃气企业,提升供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补贴区域范围可互联互通,实现“同城同价”目标。本项目由城建科负责,卫飞飞为主要负责人,审定补贴政策、统筹资金安排、明确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规范实施流程、建立健全分级监督机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泽州县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12家,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及晋城市关于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泽州县于2024年3月印发《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旨在通过整合管道燃气企业,提升供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补贴区域范围可互联互通,实现“同城同价”目标。本项目由城建科负责,卫飞飞为主要负责人,审定补贴政策、统筹资金安排、明确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规范实施流程、建立健全分级监督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泽州县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12家,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及晋城市关于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泽州县于2024年3月印发《泽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旨在通过整合管道燃气企业,提升供气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补贴区域范围可互联互通,实现“同城同价”目标。本项目由城建科负责,卫飞飞为主要负责人,审定补贴政策、统筹资金安排、明确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规范实施流程、建立健全分级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泽州县城市燃气公司居民供应量进行核算,按照初期设定的补贴标准,对居民供应燃气价格进行补贴,年终对燃气企业整体运营成本进行监督,核算补贴标准是否与企业运行购销情况一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预计每季度对泽州县城市燃气公司居民供应量进行核算,按照初期设定的补贴标准,对居民供应燃气价格进行补贴,年终对燃气企业整体运营成本进行监督,核算补贴标准是否与企业运行购销情况一致,保障燃气企业正常持续运营。		2026年,预计每季度对泽州县城市燃气公司居民供应量进行核算,按照初期设定的补贴标准,对居民供应燃气价格进行补贴,年终对燃气企业整体运营成本进行监督,核算补贴标准是否与企业运行购销情况一致,保障燃气企业正常持续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居民用户气量	≥15300000m3	数量指标	补贴居民用户气量	≥15300000m3
		质量指标	供应燃气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	质量指标	供应燃气质量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按照居民单方气补贴	≥1.71元/方	成本指标	按照居民单方气	≥1.71元/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燃气供应人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燃气供应人	提高
		生态效益	节能降耗、环保减排	提高	生态效益	节能降耗、环保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21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装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人才公寓装修工程的建设主要是为了满足高层次人才团队、高层次“候鸟专家”、高层次人才、实习实训大学生、求职青年等三类人的居住需求,对落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服务工程提供有力的保障。本项目由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建设,由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公寓装修工程。					
立项依据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泽州县人才公寓装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高层次人才团队、高层次“候鸟专家”、高层次人才、实习实训大学生、求职青年等三类人的居住需求,在平衡好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各方职责,压实改造全流程管理,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严格遵循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施工组织,分区作业、严控改造质量,强化施工安全巡查,严防火灾、坠落等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计划		泽州县人才公寓装修工程的建设主要是为了满足高层次人才团队、高层次“候鸟专家”、高层次人才、实习实训大学生、求职青年等三类人的居住需求,强化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保障施工进度与质量安全,建立质量检查机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于2026年实施,当年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轮基晋文府小区15#楼2-9层现有56套住房进行装修,装修改造总面积为3181.04平方米,其中1套为管理用房,其余55套为人才公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水电暖改造工程及设备采购等。拟工期为4个月,项目决算审定金额3342495.18元,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行业劳动			通过轮基晋文府小区15#楼2-9层现有56套住房进行装修,装修改造总面积为3181.04平方米,其中1套为管理用房,其余55套为人才公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水电暖改造工程及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181.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181.04平方米
			改造房屋间数	56间		改造房屋间数	56间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展时间	2026.1		项目开展时间	2026.1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4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4	
		成本指标	审定预算		≤3342495.18元	成本指标	审定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引进人才实现就业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	引进人才实现就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37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5次,关于讨论通过《泽州县生活垃圾委托处理结算协议》的事宜,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泽州县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每天产生可燃垃圾260吨,每吨106元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我单位2026年预算申请1005.04(260*106*265)万元项目资金。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5次,关于讨论通过《泽州县生活垃圾委托处理结算协议》的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天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利于保护环境,提升泽州县区域内村容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泽州县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泽州县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每天产生可燃垃圾260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泽州县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泽州县区域内环境。			完成泽州县县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泽州县区域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县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	全县
			每天产生可燃垃圾	≥260吨		每天产生可燃垃	≥260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每天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进行无	每天
	成本指标	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费	106元	成本指标	每吨垃圾处理服	1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护生态	保护	社会效益	垃圾无害化处理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整体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整体条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603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数量的增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益凸显,对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和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0次,关于解决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经费的专题会议纪要,具体内容为:1.2026年县城新城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15个。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0次,关于解决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经费的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生活垃圾分类可以减少占地,减少污染,减少资源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对于维持环境卫生、保障市民健康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严格制定管理制度措施,按财务制度等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垃圾分类试点村的建设,选取15个垃圾分类试点村,引领全县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的建设,推动全县垃圾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县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的建设,推动全县垃圾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村建设	15个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村	15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建设开始时间	2026年1月1日	时效指标	建设开始时间	2026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村费用	15万元/个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村	15万元/个
		处置车辆运行费用	10万元	处置车辆运行费		10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费用	140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运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718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特许经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取得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投资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运营和养护,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保证项目运营的稳定。截止2024年,已完成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工作,2025年6月,发改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000号)						
立项依据	2021年6月,发改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0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特许经营模式的优越性2、有利于加快泽州县城镇化建设3、保障民生需求4、有助于建设绿色低碳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为项目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期内,泽州县高都镇、大阳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大箕镇、翠村镇、南岭镇、周村镇、川底镇污水处理厂,泽州县水北村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泽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泽州县生活垃圾二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泽州县生活垃圾二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6月和12月分两次完成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完成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污水处理二次管网工程运行维护工作,6月和12月分两次完成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泽州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取得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投资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运营和养护,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保证项目运营的稳定。截止2024年,已完成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工作,2025年6月,发改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000号)		泽州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取得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投资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运营和养护,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保证项目运营的稳定。截止2024年,已完成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工作,2025年6月,发改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000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经营权企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购买经营权企业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资本金	6355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本金	635500000元
	效益指标		2026年需要财政资金	51470000元		2026年需要财政	51470000元
		经济效益	通过高效的工艺将污	提高	经济效益	通过高效的处	提高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用水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用水成	降低
		生态效益	实现保护水资源,改善水	提高	生态效益	实现保护水资源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后续可发展时间	≥25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后续可发展	≥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658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北村概念设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2023年11月6日县长办公会议【2023】7号,同意开展水北村概念设计,依托水北村自身文化、自然资源优势,将其打造为文化体验、湿地景观双特色村,丰富丹河新城文化底蕴,特别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水北村概念设计费。							
立项依据		县长办公会议【202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水北村进行概念设计,依托水北村自身文化、自然资源优势,将其打造为文化体验、湿地景观双特色村,丰富丹河新城文化底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以专人负责对接,与中标企业及时沟通联系,对设计存在的细节问题加强沟通联系2、待完成设计节点概念设计后提交政府相关会议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12月已发布招标公告、前期调研2、2024年1-10月与中标企业沟通设计细节3、2024年11月-2025年2月待完成设计节点概念设计后提交政府相关会议评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水北村进行概念设计,依托水北村自身文化、自然资源优势,将其打造为文化体验、湿地景观双特色村,丰富丹河新城文化底蕴				对水北村进行概念设计,依托水北村自身文化、自然资源优势,将其打造为文化体验、湿地景观双特色村,丰富丹河新城文化底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概念设计	18.62公顷	数量指标	电子设计文件	1份		
			节点设计	3.72平方米		纸质设计文件	6份		
			纸质设计文件	6份		节点设计	3.72平方米		
			电子设计文件	1份		概念设计	18.62公顷		
		质量指标	概念设计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概念设计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概念设计时间	210工作日	时效指标	概念设计时间	210工作日		
	成本指标	概念设计费	257.5万元	成本指标	概念设计费	25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丰富	经济效益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丰富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景观品质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景观品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611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路面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该路段因长期使用,路面出现多处破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需要进行维修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铣刨并重新铺设沥青路面约23268平方米,拆换及更换中央隔离护栏约1000米,重新铺设道路标线约1260米等。经初步测算,工程总投资为115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12万元)。							
立项依据 泽建发[2025]99号关于申请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路面改造工程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周边及附近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该区域的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改造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重点办负责,赵主任为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加大督促力度,落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根据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各环节质量验收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对于新建项目计划年底前办理完成前期手续并计划办理完成后开工,对于续建项目计划年底前基本完成,开工以后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做好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路面改造工程,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该区域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			完成太岳街(兰花路至畅安路)路面改造工程,进一步促进城市发展、服务晋城总体规划,为促进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给沿线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可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该区域的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落地投产环境,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铣刨并重新铺设沥青路面	232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铣刨并重新铺设	23268平方米
			拆换及更换中央隔离护栏	1000平方米		拆换及更换中央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部分	100%
			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时间	2026年底		项目本年度计划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开工时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1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本区域居民便利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可持续影响	营商环境条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近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25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岳街等8条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内容,为了更好地对太岳街等8条市政道路进行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我局所属单位园林环卫事务中心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保证建设优良效果的原则,需对此项目投入费用1307.1万元,其中:1、太岳街等8条道路保洁面积共计138,285万平方米,每年保洁资金7.6元/平方米。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次会议;泽州县住建局关于泽州市政道路及公共绿地运营管护方案的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切实做好太岳街等8条道路的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及交通服务功能,确保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大幅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太岳街等8条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日常养护; 2、全年道路绿地的养护; 3、全年市政设施的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太岳街等8条道路及公共绿地进行科学管护,确保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对太岳街等8条道路及公共绿地进行科学管护,确保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管护道路数量	管护道路数量	8条路	数量指标	管护道路数量	8条路	
				太岳街等8条道路保洁面积	138,285万平方米		太岳街等8条道路	138,285万平方米	
				枣园路、大数据东路段界	99596平方米		枣园路、大数据	99596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整洁优良率	≥90%	质量指标	道路整洁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道路养护及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道路养护及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全年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	全年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	1307.1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道路保洁、绿化及运营管护	1307.1万元		
			道路保洁每年每平方米	7.6元		道路保洁每年每平方米	7.6元		
			枣园路、大数据每年每平	10元		枣园路、大数据	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20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407	年度资金总额:	57,4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407	省级财政资金	57,4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解决贫困人群住房危险问题的重大举措。用于2026年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动态保障(6户)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市建村函【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危险问题的重大举措。解决农村经济贫困、住房危险的困难家庭基本的安全住房,可以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赢得了群众广泛支持和政府高度重视,是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在特定领域的体现。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不仅改善了农村住房条件,而且对脱贫户、监测户等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进行常态化监测、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住房安全”,切实保障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切实做到发现一户、保障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出台相关配套文件,严格落实“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2月底完成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6户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	6户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	全面落实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	因地制宜		科学选择改造方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14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大屏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谷山公园位于高铁东站对面,作为我市旅游形象第一道大门,为进一步提升公园影响力,增强游客城市印象,我单位计划在公园内开展安装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项目,作为丹河新城及五谷山公园的形象宣传展示窗口。开工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开工内容:每1个单价为145万元的智能					
立项依据		泽财评审【2024】93号 关于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项目预算评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五谷山公园位于高铁东站对面,作为我市旅游形象第一道大门,安装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可以加强新城宣传,增强游客城市印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专人负责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安装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和辅助用电变压器。2026年及时支付1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五谷山公园内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的安装,作为丹河新城及五谷山公园的形象宣传展示窗口。			完成五谷山公园内五谷山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的安装,作为丹河新城及五谷山公园的形象宣传展示窗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	1个	数量指标	安装智能旋转高	1个
			辅助用电变压器	1套		辅助用电变压器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时点指标	安装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	时点指标	安装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
			智能旋转高清开合大屏	145万元		智能旋转高清开	145万元
			施工费	65万元		施工费	65万元
	箱变工程	45万元	箱变工程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新城及公园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新城及公园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724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供气、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关于供气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法规,推动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编制《泽州县县域供气专项规划》和《泽州县县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泽州县县域供气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泽州县全域(城镇建成区范围21.24平方公里),覆盖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水、供气、供热及重点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域供暖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十五五”期间全县供暖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县域基础设施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工作专班,县域供气、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专班,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林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日常工作调度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规划论证评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026年支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关于供气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法规,推动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编制《泽州县县域供气专项规划》《泽州县县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开展专家论证评审及报批。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关于供气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法规,推动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编制《泽州县县域供气专项规划》《泽州县县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开展专家论证评审及报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泽州县县域供气专项规划》	1本	数量指标	《泽州县县域供水专项规划》	1本
			《泽州县县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1本		《泽州县县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1本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规划报批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规划报批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投资优化	优化	经济效益	投资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	普惠服务覆盖率	≥95%	社会效益	普惠服务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	改善水环境质量与降低碳排放	改善与降低	生态效益	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与降低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可持续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污及供气企业,受益群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污及供气企业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37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我县各方面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我单位围绕丹河新城及“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开展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泰和街绿化提升工程1701万元,丹河新城部分地块绿化2647万元,“三个一批重点村社”乡村振兴206万元,丹河新城路面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我县各方面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按照本单位财务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加大督促力度,落实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围绕丹河新城及“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开展全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泰和街、丹河新城部分地块进行绿化提升及“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全年进行养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泰和街绿化提升、丹河新城部分地块绿化、丹河新城路面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我县各方面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成泰和街绿化提升、丹河新城部分地块绿化、丹河新城路面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我县各方面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泰和街绿化面积	4737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泰和街绿化面积	47371平方米		
			丹河新城部分地块面积	68298平方米		丹河新城部分地	68298平方米		
			三个一批绿化面积	11905.69平方米		三个一批绿化面	11905.69平方米		
			丹河新城路面修复面积	1034.02平方米		丹河新城路面修	1034.02平方米		
		质量指标	泰和街、丹河新城部分地	≥95%	质量指标	泰和街、丹河新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综合治理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综合治理时间	全年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支付尾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绿化提升	2465万元	成本指标	绿化提升	2465万元	
				三个一批重点村社乡村振兴	295万元		三个一批重点村	295万元	
修复以及对基础设施进行	225万元			修复以及对基础	225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	344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及	344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公众生态环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11552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专项管理镇敬老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管理镇工作队用于办公水电费支出5000元,工作队人员办公费支出9000元,乡村振兴宣传支出1000元,工作队于2026年每月进行宣传、走访工作一次,对安置点老人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							
立项依据		泽组通字(2023)19号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泽州县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驻村帮扶“六化十到位”要求,压实帮扶责任,构建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三名驻村工作队人员负责,落实资金使用到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队于2026年每月进行宣传、走访工作一次,对安置点老人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完成落实驻村帮扶“六化十到位”要求,压实帮扶责任,构建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工作队于2026年每月进行宣传、走访工作一次,对安置点老人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2026年6月前预计完成打印机采购。				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完成落实驻村帮扶“六化十到位”要求,压实帮扶责任,构建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工作队于2026年每月进行宣传、走访工作一次,对安置点老人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宣传次	≥1次		
			乡村振兴工作队考核结果	合格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	合格	
		乡村振兴工作队考核结果	1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全年	
			驻村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费支出		≤5000元	成本指标	水电费支出	≤5000元
	宣传费用支出			≤1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支出			≤1000元
	办公费用支出			≤9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战略有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656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任庄水库库区和乡镇建设了3个污水处理站以保护任庄水库地表水;金村乡镇建设了2个污水处理站用来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为保证出水稳定,将运营单位进行整合优化,泽州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运营金村镇和高都镇的污水处理站,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运维和维修,保障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的污水处理站,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运维和维修(泽环委[2025]1号)文件						
立项依据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的污水处理站,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运维和维修(泽环委[2025]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特许经营模式的优越性2、有利于加快泽州县城镇化建设3、保障民生需求4、有助于建设绿色低碳生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为项目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期内,管理金村镇和高都镇的污水处理站,泽州县水北村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泽州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泽州县污水处理二次管网工程的特许经营和运营维护费用,确保所有和运营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工作,6月和12月分两次完成服务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用现代化手段,实现污水处理厂、配套二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网络化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定期对配套二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管网和设施正常运转,出现事故应及时处理;配套二次管网无渗漏、工作正常,运行平稳可靠,保证泽州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得到正常处理		采用现代化手段,实现污水处理厂、配套二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网络化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定期对配套二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管网和设施正常运转,出现事故应及时处理;配套二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站	6个	数量指标	委托运营管理污水	6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2026年需要财政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需要财政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高效的工艺将污	提高	经济效益	通过高效的处	提高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用水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用水	降低
		生态效益	实现保护水资源,改善水	保障	生态效益	实现保护水资源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全面提升农村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657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刘家川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金村镇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项目,本项目分为三个地块,回迁A地块19.993亩,平衡用地B1地块22.193亩,平衡用地B2地块24.23亩。A地块于2017年启动,目前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楼已完成,B1、B2地块部分启动。B1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36亩14790㎡,计22.193亩。规划建设9栋高层住宅楼。B2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36亩14790㎡,计24.23亩。规划建设9栋高层住宅楼。							
立项依据		《关于泽州县金村镇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利用方案的批复》(晋市国土资规字【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村民居住条件,加快城改进度,改善城市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晋城市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两个地块资金自筹。土地核准单位:泽州县国土资源局设计方案核准及规划许可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施工许可单位: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核准单位: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土地竞买,2026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备案,2026年5月完成规划许可,2026年7月开工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B1地块地上拟总建筑面积50760㎡,其中商业约5500㎡,住宅约45260㎡。B2地块地上拟总建筑面积47916㎡,其中商业约3000㎡,住宅约44916㎡。两地块预计总投资4.4亿,预计利润0.98亿。				B1地块地上拟总建筑面积50760㎡,其中商业约5500㎡,住宅约45260㎡。B2地块地上拟总建筑面积47916㎡,其中商业约3000㎡,住宅约44916㎡。两地块预计总投资4.4亿,预计利润0.98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商品房数量	≥900套	数量指标	建设商品房数量	≥900套		
			建设商品房楼栋	5栋		建设商品房楼栋	5栋		
		质量指标	商品房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商品房验收合格	100%		
			交房时间	≤36月		时效指标	交房时间	≤36月	
		开工时间	2026年7月	开工时间	2026年7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3.42亿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3.42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销售利润	≤0.98亿	经济效益	销售利润	≤0.98亿		
		社会效益	改善住宅条件	提高100%	社会效益	改善住宅条件	提高100%		
		生态效益	居住环境	提高100%	生态效益	居住环境	提高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形象	提高1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形象	提高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房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房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0170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七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内容,对丹河新城进行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管护,我局所属单位园林环卫事务中心本着勤俭节约费用,保证建设优良效果的原则,需对此项目投入费用2089.02万元,其中:1.市政道路保洁38.28万平方米,单价保洁费5.6元,保洁费用214.53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4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丹河新城建设步伐的不断推进,加强和提高丹河新城市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丹河新城市政管理规范化、统一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园林环卫事务中心负责丹河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实行统一管理项目。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加强和提高丹河新城市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丹河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规范化、统一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和提高丹河新城市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丹河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规范化、统一化。				加强和提高丹河新城市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丹河新城市政道路保洁、市政道路工程设施及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规范化、统一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绿化	2679800m ²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和水系	2679800m ²		
			道路整洁优良率	≥90%	质量指标	道路整洁优良率	≥90%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	全年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	全年		
		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保洁	656.49万元	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保洁	656.49万元		
			市政道路工程设施维护	937.28万元		市政道路工程设	937.28万元		
	全年作业车辆运营费用		224.6万元	全年作业车辆运		224.6万元			
	公共绿地和水系公园管护		629.69万元	公共绿地和水系		629.69万元			
	绿化用地年租赁费用	640.31万元	绿化用地年租赁	640.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丹河新城市政管护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丹河新城市政	确保			
生态效益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635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8	年度资金总额:	23,0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单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两人发放标准3920元/年,费用总计23008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单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两人发放标准3920元/年,费用总计23008元/年。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2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人员身份值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	每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全年	发放取暖费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703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玉皇庙、关帝庙景区概念设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1-12月已发布招标公告、前期调研2、2024年1-6月与中标企业沟通协商设计细节3、2024年9月完成设计节点概念设计后提交政府相关会议评审根据2023年11月6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同意开展玉皇庙、关帝庙景区概念设计,对两庙景区历史文化进行充分挖掘,丰富城市文化元素,提高丹河新城软实力					
立项依据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玉皇庙、关帝庙进行景区概念设计,对两庙景区历史文化进行充分挖掘,丰富城市文化元素,提高丹河新城软实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1-12月已发布招标公告、前期调研2、2024年1-6月与中标企业沟通协商设计细节3、2024年9月完成设计节点概念设计后提交政府相关会议评审4、2026年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玉皇庙、关帝庙进行景区概念设计,对两庙景区历史文化进行充分挖掘,丰富城市文化元素,提高丹河新城软实力			对玉皇庙、关帝庙进行景区概念设计,对两庙景区历史文化进行充分挖掘,丰富城市文化元素,提高丹河新城软实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概念设计涉及面积	18.6公顷	数量指标	概念设计涉及面积	18.6公顷
			涉及节点面积	3.12平方米		涉及节点面积	3.12平方米
			纸质设计文件数量	6份		纸质设计文件数	6份
			电子设计文件数量	1份		电子设计文件数	1份
	质量指标	概念设计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概念设计符合率	≥95%	
		概念设计时间	130工作日		概念设计时间	130工作日	
		支付尾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支付尾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概念设计成本		227.5万元	成本指标	概念设计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文化软实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文化软实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737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历史文化悠久,历史文化遗存非常丰富,现有“中国传统村落”58个,数量居全省第二。为深入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全县传统村落科学保护、有效利用,县级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刻不容缓。该项目资金93万元,该项目2025年11月进行招投标,2026年6月前完成总体规划。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晋建村字〔2021〕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编制总体规划,是推动全县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重要的第一手资料,为开展保护利用和活态传承打好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统筹实施,组织技术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和成果制作。该项目由村镇科负责,王守波主任为主要负责人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5年11月进行招投标,2026年6月前完成总体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泽州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推动全县传统村落的保护,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对全县传统村落进行科学保护、有效利用,编制县级总体规划。			完成泽州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推动全县传统村落的保护,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对全县传统村落进行科学保护、有效利用,编制县级总体规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全县传统村落个数	58个	数量指标	全县传统村落个数	58个	
			总体规划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总体规划完成质量	100%	
			总体规划编制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总体规划编制时间	2026年6月前	
	总体规划编制费		≤93万元	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编制费	≤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全县传统村落科学保护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全县传统村落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633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集中医学隔离场所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5,875		年度资金总额:	1,285,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5,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5,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有关要求,拟对泽州县大寨中学、泽州县梨川镇小学现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0537.14平方米,包括:建筑建设工程门窗洞口封堵、新建墙体分割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安装工程、外立面修复(上梨川小学)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8次)。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有关要求,拟对泽州县大寨中学、泽州县梨川镇小学现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0537.14平方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2022年新冠肺炎1例确诊病例,共排查密接次密接达1000余名、常态化排查隔离人数庞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区设道,人、物流向分离。每日健康监测,动态登记信息,实现可追溯。健康监测,隔离人员体温、异常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日消毒,凭核算结果入住,达标发放解除证明,提供食宿,开展心理疏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开竣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2022年10月16日,对泽州县大寨中学、泽州县梨川镇小学现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0537.14平方米。其中:主要功能改造建设6116.84平方米,改造区管理用房1420.9平方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有关要求,拟对泽州县大寨中学、泽州县梨川镇小学现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0537.14平方米,包括:建筑建设工程门窗洞口封堵、新建墙体分割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安装工程、外立面修复(上梨川小学)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有关要求,拟对泽州县大寨中学、泽州县梨川镇小学现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0537.14平方米,包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造房间数量	≥300间	≥300间	数量指标	改造房间数量	≥300间
			质量指标	满足隔离要求	满足	质量指标	满足隔离要求	满足
			工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开竣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2022	开竣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2022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开竣工时间2022年6月17日—2022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3%质保金)	1285874.99元	1285874.99元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3%质	1285874.9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新冠疫情基础设施薄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新冠疫情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11554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改造周村中学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611		年度资金总额:		775,6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6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6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对泽州县周村中学现有教学楼、宿舍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总建筑面积6851.03平方米,包括建筑装饰改造、建筑结构加固、建筑消防安装、消防水池、沉淀池、建筑节能保温改造、挡土墙、围墙修缮、拆除并新建砼屋面、室外绿化亮化工程等;购置室内家具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填补区域隔离资源缺口,缓解泽州县隔离场所承载压力,满足突发疫情应急隔离要求;依托周村中学现有场所设施,改造周期短、成本可控,可快速形成标准化隔离能力;完善县域疫情防控体系,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保障全县公共卫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各方职责,压实改造全流程管理,严格遵循隔离场所改造规范与施工安全标准,优先保障改造所需防疫、建设物资供应,规范施工组织,分区作业、错峰施工,减少人员聚集,落实施工人员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及场所环境消杀、消杀消毒等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改造期间疫情防控万无一失。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周村中学改造为符合规范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满足观察重点人群隔离管控需求,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实施周期:2022年8月12日—2022年11月12日,90日历天,强化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监管,保障物资供应与施工进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对泽州县周村中学现有教学楼、宿舍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总建筑面积6851.03平方米,包括建筑装饰改造、建筑结构加固、建筑消防安装、消防水池、沉淀池、建筑节能保温改造、挡土墙、围墙修缮、拆除并新建砼屋面、室外绿化亮化工程等;购置室内家具				根据《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对泽州县周村中学现有教学楼、宿舍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总建筑面积6851.03平方米,包括建筑装饰改造、建筑结构加固、建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851.03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851.03平方米	
				改造房屋间数	172间		改造房屋间数	172间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及时性	及时		工程及时性	及时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75610.77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		775610.7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	
				提高				提高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11555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集中隔离场所拦羊中学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183		年度资金总额:	480,1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1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1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泽州县晋庙铺镇拦羊中学现有教学楼、餐厅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建筑面积3245.68平方米,包括建筑建设工程门洞口封堵、新建隔墙分割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安装工程、外立面粉刷、建筑节能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含落水管、建筑结构加固、室外工程有地面硬化、围墙建设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2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响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填补我县集中隔离资源缺口;规范隔离场所设置标准,满足重点人群科学管控要求;依托现有校舍改造,降低建设成本、提升投用效率;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范分区施工,严控流程节点;对照隔离场所标准,逐环节验收;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强化现场管控;施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场地定期消杀;明确部门职责,协同推进项目;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隐患,倒排工期,确保质量、进度按计划推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泽州县集中隔离场所拦羊中学改造项目是对泽州县晋庙铺镇拦羊中学现有教学楼、餐厅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建筑面积3245.68平方米,其中改造医学隔离用房101间,新建缓冲区域1处,改造其他配套房屋7间,改造工作准备区14间,新建附属用房4处,工程总投资资金总额1682822.64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泽州县晋庙铺镇拦羊中学现有教学楼、餐厅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建筑面积3245.68平方米,包括建筑建设工程门洞口封堵、新建隔墙分割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安装工程、外立面粉刷、建筑节能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含落水管、建筑结构加固、室外工程有地面硬化、围墙建设				对泽州县晋庙铺镇拦羊中学现有教学楼、餐厅及其他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建建筑面积3245.68平方米,包括建筑建设工程门洞口封堵、新建隔墙分割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安装工程、新建门窗及细部、室内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3245.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3245.68平方米
改造隔离用房				127间	改造隔离用房		127间	
质量指标			满足隔离要求	满足	质量指标	满足隔离要求	满足	
			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期及时性	210日历天	时效指标	工期及时性	210日历天	
		验收备案及时率	100%	验收备案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联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额	480182.76元	成本指标	联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额	480182.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新冠疫情防控基础设施薄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新冠疫情防控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11553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乡村生活污水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是市政府为提高丹河新城绿色生态环境品质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由泽州县丹河新城丹水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总投资4.5亿,采用先进的A2/O+MBR污水处理工艺,占地1.5公顷,建设规模10000m³/天,项目运营期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15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泽州县乡村生活污水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泽政函【2018】60号)泽州县生活污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泽发改发【2018】150号)泽州县大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泽发改发【2017】149号)泽州县高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泽发改发【2018】204号)泽州县沁水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泽发改发【2018】204号)泽州县沁水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泽发改发【2018】2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各城镇规划建设要求;2、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3、兴建镇区污水处理厂是保护水资源的需要;4、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政府方委派一名董事、社会资本方委派两名董事;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4、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5、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负责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丹河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4月15日经泽州县住建局批准进入正式运行,正式运行期间将丹河新城范围内及周边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全部达标排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丹河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4月15日经泽州县住建局批准进入正式运行,正式运行期间将丹河新城范围内及周边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全部达标排放				丹河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4月15日经泽州县住建局批准进入正式运行,正式运行期间将丹河新城范围内及周边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全部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8000方/天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管网长度	71045米		
			污水处理管长度	71045米		污水处理量	8000方/天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合格	100%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成本		22682.47万元	成本指标	各乡镇污水处理	22682.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促进	提高	经济效益	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区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水平,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水平,环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水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逐步提高污水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617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工程办、联合验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完成泽州县重点工程,和泽州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事项,泽州县住建局有重点办,联合验收办两个科室,为了更好的完成重点工程,本单位申请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3万元,差旅费、下乡检查等费用2万元,原且至少下乡检查1次,检查泽州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立项依据		日常负责泽州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泽州县建设工程验收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确保联合验收办、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办公费用部分由重点办赵主任和李勤主任负责,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由科室提交申请,科室长、业务分管局长,进行审核后,由专人进行办理,按照泽州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办公用品采购工作由科室长、李勤主任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1、下乡检查,每月至少下乡检查一次;2、由重点办和联合验收办负责全年办公用品购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3、根据文件文件要求,外出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完成泽州县重点工程,和泽州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事项,泽州县住建局有重点办,联合验收办两个科室,为了更好的完成重点工程,本单位申请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3万元,差旅费、下乡检查等费用2万元。			为完成泽州县重点工程,和泽州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事项,泽州县住建局有重点办,联合验收办两个科室,为了更好的完成重点工程,本单位申请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3万元,差旅费、下乡检查等费用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培	≥2次	数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培	≥2次
			重点工程下乡检查次数	≥12次		重点工程下乡检查	≥12次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9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90%
		时效指标	重点工程下乡检查	每月	时效指标	重点工程下乡检查	每月
		成本指标	业务办公、培训等费用	≤5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办公、培训等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程验收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工程验收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808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3辆，实有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65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部门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